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4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	2026年10月12日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	900.00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股票期权，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900.00 万份，占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股本总额 23,312.8999 万股的 3.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权日	2026/9/8
授予数量	900.00万份
授予人数	433人
行权价格	55.12元/份
股票来源	√ 发行股份

	☐ 回购股份 ☐ 其他
--	--

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8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3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9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55.12元/份。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 划授出全部权 益数量的比例	占 2026 年 9 月 7 日股本 总额的比例
余美伊	董事会秘书	中国	5.00	0.56%	0.02%
陈小云	财务总监	中国	2.50	0.28%	0.01%
张正锋	职工代表董事	中国	3.00	0.33%	0.01%
姚炜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00	0.33%	0.01%
核心骨干（共 429 人）			886.50	98.50%	3.80%
合计			900.00	100.00%	3.8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在本次激励

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四、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6年10月1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票期权名称：艾为电子期权
- （二）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1153、1000001154、1000001155
-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10月12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权益授予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6 年 9 月 8 日，假设本次授予登记的全部激励对象获授的 900.00 万份股票期权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6 年至 2029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2029 年 (万元)
7,703.88	1,030.84	3,689.76	2,089.60	893.67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